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系與瑞典烏普薩拉大學資訊科技系

## 碩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作業要點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部分條文(除第五條外)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換生審查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交換生審查會議通過

112.05.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系與瑞典烏普薩拉大學資訊科技系碩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為甄選碩士雙聯學制學生赴瑞典烏普薩拉大學資訊科技系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申請條件

一、必須已就讀本系(所)一學期(含)以上

二、就讀碩士雙聯學制期間，須為本系碩士班學生。

三、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GPA2.93)以上，本系必選修科目成績平均 75 分(GPA2.93)以上。

四、英語能力：英語能力須滿足下列五項其中之一：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且修習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推廣課程-英語系列」中高級課程二門皆領有結業證書者。

(二)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79 分之證明、或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61 分且修習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推廣課程-英語系列」中高級課程二門皆領有結業證書者。

(三)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 213 分之證明、或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 173 分且修習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推廣課程-英語系列」中高級課程二門皆領有結業證書者。

(四)多益成績 TOEIC 達 750 分之證明、或多益成績 TOEIC 達 650 分之證明且修習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推廣課程-英語系列」中高級課程二門皆領有結業證書者。

(五)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

五、已詳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瑞典烏普薩拉大學資訊科技系碩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第三條、 申請方式：本學制申請說明如下：

(一)截止日期：每學年第二學期本校上課開始日起三週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料：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雙聯學制學生甄選申請表乙份。

2. 自行計算學業成績平均、本系專業科目列表與成績平均，並附上歷年成績單以茲證明。

3.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文件乙份。
4. 研究計畫書乙份。
5. 生活費用來源說明。

(三)加入本系雙聯學制學程之同學須於次學期前往瑞典烏普薩拉大學資訊科技系修課，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依本要點第八條辦理。

#### 第四條、 審查

- 一、書面資料審查：上述應檢附資料，由交換生審查會議審查。
- 二、必要時得安排面試。

#### 第六條、學位授予方式：

- 一、學生在雙方學校的畢業標準均需滿足後，始可取得雙方的碩士學位。
- 二、為取得本系的碩士學位，學生應當滿足本系的畢業標準。
- 三、為取得瑞典烏普薩拉大學資訊科技系碩士學位，學生應當滿足該系的畢業標準。
- 四、在兩校的修業期間可以間斷，且最終學期可以在本校完成。
- 五、若學生於參與本碩士雙聯學制期間自本校退學或申請退出此學制，瑞典烏普薩拉大學將不由雙聯學程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修課規範：

- 一、雙聯學制學程之學生，所修課程需滿足本系碩士班入學修業規定，始取得本系碩士學位。
- 二、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每學期至多可抵免一門「專題討論」課程。
- 三、學生出國所修習課程需依本校抵免辦法抵免領域選修學分。
- 四、學生出國所修習課程得依採計方式進行採計自由選修學分。
- 五、抵免及採計學分總數以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 六、學生在雙方學校學習時間應至少各兩學期，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第八條、碩士雙聯學制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或擬放棄雙聯學制學程資格，均應填寫放棄申請書向系辦公室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第九條、本作業要點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